

附件 1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尾矿库的建设、运行、回采、闭库及其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适用本规定。

核工业矿山尾矿库、电厂灰渣库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尾矿库建设、运行、回采、闭库的安全技术要求以及尾矿库等别划分标准，按照《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尾矿库实施有效的安全管理。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尾矿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并配备相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每座三等及以上尾矿库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不少于 4 人，专职技术人员应不少于 2 人；每座其他等别尾矿库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不少于 2 人，专职技术人员应不少于 1 人。

专职技术人员应具备水利、土木或者选矿(矿物加工)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直接从事尾矿库放矿、筑坝、巡坝、排洪和排渗操作的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方可上岗作业；每座三等及以上尾矿库特种作业人员应不少于 6 人，每座其他等别尾矿库特种作业人员应不少于 4 人。

第七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检查指导地方尾矿库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全国尾矿库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照相关职责和规定，开展尾矿库安全监察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依据尾矿库风险等级施行分级监管。

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尾矿库的安全风险，确定本行政区域省、市、县三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直接监管的尾矿库名单。

第九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科学、安全应用尾矿充填地下矿山采空区、尾矿综合利用等适用技术减少尾矿堆存量，降低尾矿库安全风险。

第二章 尾矿库建设项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尾矿库建设项目，包括新建（含回采及闭库）、改建、扩建尾矿库的建设工程。

第十一条 尾矿库的勘察单位应当具有岩土工程和水文地质勘察专业资质。设计单位应当具有与尾矿所属行业相应的冶金矿山工程、化工矿山或者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工程设计资质。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具有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业评价资质。施工单位应当具有矿山工程或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有矿山工程监理资质。

尾矿库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除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按照尾矿库的等别符合下列条件：

（一）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建设项目，其勘察单位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者同时具有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水文地质勘察专业甲级资质；设计单位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者与尾矿所属行业相应的冶金矿山工程、化工矿山工程、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具有矿山工程或

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工程监理单位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矿山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二）四等、五等尾矿库建设项目，其勘察单位同时具有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文地质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设计单位具有与尾矿所属行业相应的冶金矿山工程、化工矿山工程、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具有矿山工程或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工程监理单位具有矿山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第十二条 尾矿库的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深度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对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尾矿库施工应当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严格按照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和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做好施工原始记录、试验记录、质量检测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竣工图，保证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工程档案和日常管理档案，特别是隐蔽工程档案、安全检查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必须完整齐备，并长期保存。

第十四条 尾矿库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实施监理。工程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保留完整记录，并对工程质量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尾矿库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本规定需要试运行的，应当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进行试运行。

第二节 安全设施的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尾矿库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

第十七条 尾矿库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对尾矿库库址及尾矿坝稳定性、尾矿库防洪能力、排洪设施和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等的可靠性进行充分论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按照本规定报经有审批权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或者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施工。

严禁未经安全设施设计并经有审批权的部门审查批准擅自加高尾矿库坝体、扩大尾矿库库容。

第十八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尾矿库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前款规定范围以外的尾矿库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由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审查，并不得委托或者下放其他单位实施。

严格限制审查批准下列尾矿库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

- （一）将湿式尾矿库改为干式尾矿库；
- （二）在已有尾矿库下游修建尾矿坝；
- （三）对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尾矿库进行改建、扩建。

第十九条 尾矿库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并在设计确定的建设工期内完成建设。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应当由原设计单位确定需要延长的时间，并由建设单位在原建设工期届满 3 个月前报原审查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回采工程不得进行延期，闭库工程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其他尾矿库建设项目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 年，且不得再次申请延期。

未经批准延期的尾矿库建设项目原建设工期届满，或者经批准延期的尾矿库建设项目延长期限届满后，安全设施设计批准文件失效。需要继续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尾矿库施工过程中需要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局部修改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原设计单位依法终止或者其设计资质不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或者经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对涉及尾矿库重大变更的，应当由原设计单位出具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设计，并由建设单位报原审查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施工。

第二十一条 尾矿库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尾矿库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后，生产经营单位应

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取得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尾矿库，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二十二条 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三节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不含回采及闭库工程） 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条 尾矿库库址应当由设计单位根据库容、坝高、库区地形条件、工程地质条件、水文气象、下游生产生活设施分布等情况，经科学论证后，合理确定。

禁止在国家规定的长江、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二十四条 新建四等、五等湿式尾矿库，应当采用一次性建坝。

禁止新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尾矿库：

（一）尾矿坝坝脚起至下游尾矿流经路径 1 公里范围内有居民区、工矿企业、集贸市场、休闲健身娱乐广场等人员集中的区域或者场所，或者有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铁路干线、港口等重要设施；

（二）采用上游式筑坝法且总坝高超过 200 米；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有尾矿库存在前款第一项情形的，禁止加高扩容。

第二十五条 现有尾矿库存在下列运行状况与设计不符情形之一的，禁止加高扩容：

- （一）未按规定开展过岩土工程勘察或者无设计；
- （二）有重大变更情形未经批准；
- （三）排洪构筑物出现过漏砂或者坍塌；
- （四）子坝未按设计清基和筑坝；
- （五）干式尾矿库未按设计堆存碾压；
- （六）干式尾矿库压实度低于设计值；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尾矿库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安全设施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建设工程，且主体工程的单项工程、总体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尾矿库试运行，并在尾矿库试运行前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和下列文件、资料：

- （一）试运行方案；
- （二）应急救援预案，包括试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事故特点及危害、应对措施等；
- （三）施工报告、监理报告，单项工程和总体工程验收材料；
- （四）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专职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名单；
- （五）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目录清单；

(六)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七)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建设单位应当对其提交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试运行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安全设施施工完成情况;

(二) 试运行起止日期;

(三) 试运行期间的组织管理;

(四) 试运行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第二十八条 尾矿库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 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

试运行期间, 新建尾矿库尾矿排放不得超过初期坝坝顶标高, 加高扩容尾矿库尾矿排放不得超过建设工程结束时的尾矿坝坝顶标高。试运行结束后,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第四节 回采、闭库工程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九条 尾矿回采工程应当进行回采勘察、安全预评价和回采设计, 并编制回采工程安全设施设计。

第三十条 回采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报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审查, 未经设计并经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不得擅自回采尾矿。不得审批回采部分尾矿的安全设施设计。

第三十一条 回采工程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回采基建工程建设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第三十二条 尾矿库闭库工程应当进行勘察、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并经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闭库工程应当优先设置地面排洪系统。

第三十三条 尾矿库闭库工程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建设任务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尾矿库闭库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形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尾矿库库址所在行政区域位置、占地面积及尾矿库下游村庄、居民、重要设施等情况；

（二）尾矿库建设和运行时间以及在建设和运行中曾经出现过的重大问题及其处理措施；

（三）尾矿库主要技术参数，包括初期坝结构、筑坝材料、堆坝方式、坝高、总库容、尾矿坝外坡坡比、尾矿粒度、尾矿堆积量、防洪排水型式、排渗型式等；

（四）闭库工程安全设施设计的主要工程措施和闭库工程施工概况；

（五）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第三十四条 尾矿库闭库工程安全设施通过竣工验收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报送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资料：

- （一）闭库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
- （二）闭库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及批准文件；
- （三）闭库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四）施工报告和监理报告。

第三章 尾矿库运行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第三十六条 每期子坝堆筑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和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行岸坡清理，经主管技术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筑坝，做好隐蔽工程记录、相关影像资料摄制并存档。

上游式尾矿筑坝采用库内取砂堆筑子坝时，取砂方式和位置应当满足设计和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保证滩面平整；中线式及下游式尾矿筑坝应当满足砂量平衡要求。

子坝堆筑完成后，主管技术人员应当按照设计和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子坝长度、轴线位置、坝体高度、坝顶宽度、内外坡比、坝顶及上游坝脚处滩面高程、筑坝质量等进行检查，做好施工记录、相关影像资料摄制并存档。

第三十七条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按照**第二十条**的规定

经原设计单位出具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设计和原审查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 （一）筑坝方式；
- （二）排放方式；
- （三）尾矿物化特性；
- （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 （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
- （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
- （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按照批准的重大变更设计完成施工或者调整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构建源头辨识、过程控制、持续改进、全员参与的尾矿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全员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告知，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明确落实各项管控措施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保证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有效实施。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分析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发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中存在的漏洞和缺陷并及时纠正，保证尾矿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持续改进。

第四十条 尾矿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对尾矿库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实施安全风

险管控措施：

- （一）实施改建或者扩建工程；
- （二）发生本规定**第三十七条**列举的重大变化之一；
- （三）停用 6 个月以上；
- （四）出现《尾矿库安全规程》规定的重大险情之一；
- （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发生变化。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人工安全监测和在线安全监测相结合的尾矿库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并按照设计、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预警阈值。

前款规定的尾矿库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具有水情预警及监测项目预警等功能。

尾矿库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应当接入到属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并做好系统维护，保证稳定运行。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尾矿库安全规程》要求的检查项目和频次，对尾矿库防洪标准、防洪安全运行管理的主要控制指标、排洪构筑物、排渗系统、尾矿坝、监测系统、入库尾矿指标和库区，以及放矿作业、应急道路、应急物资等进行安全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检查记录、处理措施等资料应当归档并妥善保存。

第四十三条 尾矿库运行过程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规定对坝体进行全面的岩土工程勘察，并由设计单位对尾矿坝进行全面的安全性复核。

第四十四条 对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板、盖板等排洪构筑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 3 年进行 1 次质量检测，并形成影像和质量检测报告。

第四十五条 尾矿库应当每 3 年至少进行 1 次安全现状评价，评价内容应当包括对尾矿库现状与设计一致性、尾矿库安全管理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符合性评价。

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承担安全现状评价工作的机构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要求。

第四十六条 严禁在库区或者尾矿坝上从事乱采、滥挖、非法爆破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作业活动。严禁多个企业主体不同性质的尾矿向同一尾矿库进行排放。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以主要负责人为防汛责任人的防汛责任制，实施 24 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针对可能发生的坝体坍塌、洪水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情形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自然灾害制定或者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救援预案按照规定报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并依法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和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下游居民区建立应急警报系统，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保证应急道路、通讯、供电及照明线路可靠和畅通。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每年汛期前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救援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第五十条 尾矿库运行过程中，禁止尾矿库超设计水位蓄水。

第五十一条 每年汛期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尾矿库实测地形图、水位和尾矿沉积滩面实际情况进行调洪演算，复核尾矿库防洪能力，确定汛期尾矿库的运行水位、调洪高度、安全超高、防洪高度、沉积滩坡度、干滩长度或者防洪宽度等安全运行控制参数，并有计划地降低尾矿库库内水位。

第五十二条 汛期时，在安全运行控制参数及排洪系统泄流能力满足设计及每年汛前的调洪演算要求的前提下，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最大限度降低尾矿库库内水位和进水堰顶高程。

停用时间超过 6 个月的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正常条件下库内不存水。

第五十三条 汛期或者连续多日下雨、暴雨期间，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增加防汛巡查次数，密切关注雨情水情，提前采取管控措施。发生险情应当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立即报告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第五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健全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按照规定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五十五条 尾矿库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并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专项治理方案。

第五十六条 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出现《尾矿库安全规程》规定的重大险情之一，无法保证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等安全防范措施，进行先期抢险救援，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并立即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第五十七条 尾矿库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依法被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的专项治理方案及时进行治疗。治理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符合本规定**第十一条**要求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

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五十八条 尾矿库发生坝体坍塌、洪水漫顶、排洪设施损毁或者堵塞等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先期抢险救援，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并立即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省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第四章 尾矿库回采和闭库

第五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回采设计实施尾矿回采，并在设计回采期内完成所有尾矿回采。严禁边回采边放矿。

尾矿回采期间，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防止尾矿回采作业对尾矿坝和排洪设施安全造成影响。

第六十条 尾矿库回采后，不得再用作排尾。特殊情况需要用作排尾的，应当重新履行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批程序，并符合本规定有关要求。

尾矿按设计周期回采结束后或者超过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设定的回采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及时履行闭库程序。

第六十一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 12 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准备工作。

第六十二条 对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不再进行排尾作业、

停用时间超过 3 年的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履行闭库程序并在 1 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执行。

第六十三条 尾矿库闭库及闭库后的安全管理工作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

对解散或者关闭破产的生产经营单位，其尾矿库闭库及闭库后的安全管理工作，由生产经营单位出资人或者其上级主管单位负责；无上级主管单位或者出资人不明确的，其尾矿库闭库及闭库后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属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单位负责。

尾矿库闭库后，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请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告实施销号，不再作为尾矿库使用，不得重新用于排放尾矿。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 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以及本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查或者审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得批准。对首次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尾矿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情况通报同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尾矿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档案，记录监督检查结果、生产安全事故及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实现与企业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的互联互通，并接入国家灾害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信息平台。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建立并实行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检查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一）生产经营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二）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三）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畅通举报渠道，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网络举报平台地址等，受理有关尾矿库举报；对受理的举报，应当认真调查核实；经查证属实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管理，并将尾矿库事故应急救援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救援体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尾矿库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数量低于本规定的要求；

（二）未建立尾矿库工程档案和日常管理档案；

（三）单项工程和总体工程未验收合格即组织尾矿库试运行，或者未组织试运行；

（四）未制定尾矿库试运行方案，或者试运行方案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或者试运行时间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五）试运行期间，新建尾矿库尾矿排放超过初期坝坝顶标高，或者加高扩容尾矿库尾矿排放超过基建结束时的尾矿坝坝顶标高；

（六）未编制尾矿库年度或者季度作业计划，或者未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

（七）未按照国家标准要求的项目和频次进行尾矿库安全检查；

（八）未建立以主要负责人为防汛责任人的防汛责任制，或者未在下游居民区建立应急警报系统；

（九）未在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 12 个月内进行闭库前的准备工作；

（十）未报送闭库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相关文件和资料；

（十一）未按照本规定构建尾矿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定期分析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第七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漫顶、溃坝或者排洪构筑物损毁等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建设工期内未完成建设且未经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批准延期擅自施工建设；

（二）对采用尾矿筑坝的尾矿库，未按照规定对坝体进行全面安全性复核；

（三）未按照规定对排洪构筑物进行质量检测；

（四）岸坡清理或者筑坝不符合设计、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五）尾矿库超设计水位蓄水，或者汛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调洪演算；

（六）停用时间超过 6 个月的尾矿库，正常条件下库内水位超过本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要求；

（七）未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治理方案；

（八）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依法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后，未经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或者使用；

（九）未按照回采设计实施尾矿回采，或者边回采边放矿。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并追究相应

责任:

(一) 未按照设计设置尾矿库安全监测预警系统;

(二) 尾矿库安全监测预警系统不具备水情预警或者监测项目预警功能;

(三) 尾矿库安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不正常未修复。

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 不主动实施闭库, 或者未经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批准没有按期完成闭库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完成闭库, 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仍未完成闭库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漫顶、溃坝或者排洪构筑物损毁等危害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库区, 是指设计最终状态时坝顶标高水平面与尾矿坝体外坡面以下、库底面以上所围成的空间区域 (不含坝体区域)。

第七十九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 年 5 月 4 日公布、2015 年 5 月 26 日修正的《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同时废止。